

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 201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特公布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以下简称乌鲁木齐中心支行)201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工作情况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等七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一部分：工作情况概述

2011 年,根据《条例》和人民银行总行、自治区政府的有关要求,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进一步健全公开制度,拓展公开形式,加强监督力度,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在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

一是完善配套制度。结合辖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 16 项政务公开专项制度,从政府信息公开操作、审查、监督、交流四个层面建立了实务管理制度体系,推动中心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稳健发展。

二是拓宽公开渠道。及时维护更新人民银行网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子网站政务公开栏目,动态式网上公开中心支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组织、参与的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的有关情况,主要金融统计数据及重要业务报告等;依托新疆政府门户网站、“诚信

“乌鲁木齐网”、“地方之窗网”、“法治新疆”等电子平台，定期、系统、及时地对金融政策及难点、热点问题进行公开；在新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上详尽公开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办公地址、职责、领导班子成员名单、联系电话、行政审批事项、许可依据、申报条件、办理程序、服务承诺等，增强办事透明度；定期组织开展反洗钱、反假货币、征信知识、支付结算和账户管理等金融宣传活动，借助政务服务大厅大力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宣传，同时增进社会公众对金融知识的了解；将政务公开与传导和执行货币政策、维护金融稳定、提供金融服务等央行职责有机结合，进一步拓宽公开内容。

三是加强评议监督。按照《条例》及有关规定，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社会问卷调查活动，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推动依法履行《条例》的各项义务。

四是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严格执行《行政许可法》、《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项目表》等相关文件，对行政许可项目办理条件、办理期限、办理地点、承办部门、联系电话、工作时间进行详细公开，促进依法行政、服务社会经济。

第二部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

2011 年，乌鲁木齐中心支行通过多种政府信息公开载体，主动公开各类政务信息 305 项。

（一）机构职能信息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有关中心支行机构职责和设置 33 条，内容主要包括机构名称、机构领导、机构职责和内设机构等。

（二）规范性文件信息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有关中心支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6 件，内容主要包括《新疆新设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管理与服务办法（试行）》、《新疆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人民银行政策情况评价办法（试行）》、《新疆法人金融机构利率市场化微观机制建设情况备案制度》、《新疆银行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新疆商业银行个人客户信用风险提示服务指引》和《新疆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业务考核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三）行政许可信息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有关行政许可信息 27 项，内容主要包括行政许可项目名称、实施机关、承办部门、项目依据和实施条件。

（四）金融统计与报告类信息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有关金融统计与报告类信息 67 项，内容主要包括新疆金融机构(含外资)人民币存贷款主要项目表、新疆金融统计数据月报、新疆货币信贷统计月报，乌鲁木齐货币信贷统计月报，新疆利率监测分析报告、新疆货币信贷形势分析报告、新疆金融市场运行报告、新疆票据市场发展报告，乌鲁木齐房地产形势分析报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金融稳定报告，新疆支付系统业务运行情况分析报告等。

（五）其他信息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有关其他信息 172 项，包括履职业务信息 137 项、金融宣传信息 28 项、公告类信息 7 项。

二、信息公开方式

乌鲁木齐中心支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主要通过以下方式：

- （一）中国人民银行网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子网站；
- （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告；

- (四)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
- (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 (六)新闻发布会、记者招待会或其他会议;
- (七)机关办公场所的电子屏幕、公告栏等;
- (八)宣传活动、座谈会等其他方式。

第三部分：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1年，乌鲁木齐中心支行未收到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事项。

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建立了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和程序，明确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金融信息，与行政执法有关，公开后会影响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或者会威胁个人、单位安全的事项等金融信息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1年，乌鲁木齐中心支行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案件。

第五部分：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减免情况

2011年，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尚未因公开政府信息收取相关费用。

第六部分：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目前，乌鲁木齐中心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在深化公开内容，拓展公开形式等方面还需改进。下一步，我们将对不同内容明确公开时效，坚持动态公开，围绕社会广泛关注、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和业务操作，扩大主动公开信息量，增加主动公开信息深度，不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同时进一步规范综合服务大厅建设，进一步促进依法行政和深化政务公开，更好地服务于金融机构、社会公众、企业和政府。

第七部分：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